

文件履歷表

文件名稱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A2-FN018-C
類別	財務管理類			版本	1.0
				總頁數	3
版次	日期	修訂內容	制(修)訂、廢止		
			單位		人員
制訂日	2025/4/8	新制定	財會部		Jason
修訂日					
廢止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作業規範	編號	A2-FN018-C		
		版次	1.0	頁次	1

1.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無。

4. 定義

4.1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4.1.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4.1.2 相互投資之公司。

4.2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2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5.3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5.3.1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5.3.2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作業規範	編號	A2-FN018-C		
		版次	1.0	頁次	2

5.3.3 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5.4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5.5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5.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依照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5.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並應依照本公司所訂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5.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9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5.10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5.1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作業規範	編號	A2-FN018-C		
		版次	1.0	頁次	3

5.1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5.12.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5.12.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5.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5.12.4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5.13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

無。

7. 使用表單

無。